**千山风景区2022年度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衔接工作计划**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关于“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现有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的指示精神，千山风景区为扎实做好“十四五”期间巩固脱贫成果推进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工作，结合风景区实际，制定本年度工作计划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区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推动脱贫攻坚政策举措和工作体系逐步向乡村振兴平稳过渡，用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确保不出现规模性返贫，实现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确保乡村振兴有序推进。

1. 基本原则

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巩固拓展脱贫成果，推进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要一切从实际出发，因户因人施策，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把产业扶贫作为重点，有效巩固脱贫质量。

1. 主要工作任务

**（一）加强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认真贯彻落实《鞍山市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工作方案》（鞍扶贫办发〔2020〕25号）工作部署，进一步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形成乡村振兴部门牵头、民政部门兜底、各专项帮扶部门参与、各村具体落实的工作格局。全面开展动态监测，每个行政村成立一个监测小组，对农村脱贫户和低收入农户，持续全面开展动态监测，通过提前预警监测，及时开展针对性帮扶，防止返贫和新致贫情况发生。

**（二）落实扶贫产业项目**。将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万元、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万元及本级投入资金0.6万元，共计3.6万元注入到辽宁千山温泉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产业帮扶项目当中，以固定收益形式按照国家标准，按年度统一发放给脱贫户。

**（三）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工作**。按要求规范开展资产清查工作，对2016至2020年各级各类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投入扶贫项目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进行清查，及时更新完善扶贫资产管理台账数据信息，逐笔逐项核实资金项目实施情况，逐一摸清扶贫资产状况，明确资产归属，理顺权属关系，做到“不漏项、底数清、情况明”，确保扶贫资产家底清晰，产权明晰。

**（四）继续落实各项帮扶政策。**积极协调相关行业部门做好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保障、饮水安全、产业发展、就业帮扶、社会保障等工作，围绕脱贫人口收入增长、“两不愁三保障”以及饮水安全等工作，抓好责任、政策、工作落实，不断提升巩固拓展成效。

千山风景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千山风景区社会事业局代章）

 2022年4月15日